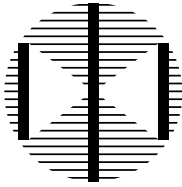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大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國棠

吳玉華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張昀

劉暉

黃子欣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性授權**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載有條款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中購回本身之證券(「股份購回守則」)。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使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繳足股份(「購回建議」)。購回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〇〇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通過將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動議之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由於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建議或可增加每股淨資產及／或其每股溢利，且將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股本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已繳足股份1,163,828,377股(「股份」)。

待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6,382,837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之股份，其資金應來自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布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〇〇二年		
七月	0.690	0.475
八月	0.500	0.400
九月	0.480	0.450
十月	0.510	0.435
十一月	0.570	0.480
十二月	0.570	0.470
二〇〇三年		
一月	0.530	0.430
二月	0.550	0.440
三月	0.510	0.470
四月	0.480	0.450
五月	0.520	0.460
六月	0.560	0.485

##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大倫博士實益持有713,276,21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28%。除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外，孫大倫博士亦被視為擁有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由為孫大倫博士及／或其家庭成員而設的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

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及孫大倫博士在本公司股份所佔權益將由61.28%增加至68.09%。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進行任何購回證券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將不會帶來任何影響。倘董事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降至低於25%，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擬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擬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已隨附於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閣下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提議

各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及授予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因此亦建議各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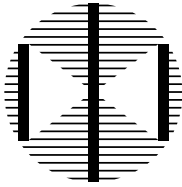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大倫

謹啟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八樓舉行二〇〇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設定董事人數之上限；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王俊明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a)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